

#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5”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5”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由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5年11月3日

# 目 录

<b>一、事故基本情况</b> .....	- 4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4 -
(二) 项目基本情况。 .....	- 5 -
(三) 事故责任主体(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关键事项情况.....	- 5 -
(四) 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务关系情况.....	- 6 -
(五) 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 8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0 -
<b>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b> .....	- 11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11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 12 -
(三) 应急救援评估.....	- 14 -
<b>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b> .....	- 14 -
(一) 伤亡人员信息.....	- 15 -
(二) 直接经济损失.....	- 15 -
<b>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b> .....	- 15 -
(一) 事故发生的原因.....	- 15 -

(二) 事故性质认定.....	- 18 -
<b>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b>	<b>- 19 -</b>
<b>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b>	<b>- 19 -</b>
<b>七、对有关负责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b>	<b>- 20 -</b>
(一) 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	20 -
(二)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20 -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3 -
(四) 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23 -
<b>八、整改措施.....</b>	<b>- 24 -</b>

#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5”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7月5日16时17分许，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村发生一起因维修污水提升泵引发的中毒和窒息事故，经送医抢救无效，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57.0023万元。

事故发生后，伽师县委、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对事故处置、调查、善后等事宜作出安排部署。同时，要求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深入排查有限空间作业等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快速销号整改，切实将事故率降到最低，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伽师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成立了由县委常委、统战部原部长为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等9个行业单位和乡镇主要领导组成的《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5”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

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检测鉴定、调查取证、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5”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1.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DEMW8L，法定代表人安\*，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提勒苏扎克村深喀大道 175 号永昌商务大厦。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物拆（爆破作业除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23〕00\*\*27 号，有效期：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

**2.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99743D，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注册资金，壹亿元整，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 99 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

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许可证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05〕\*\*\*\*23 号，有效 期：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9 日。

**3.喀什康森环保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1\*\*\*\*7CXC2N，公司法定代表人：何\*， 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广州工 业城金辉路 3 号院。经营范围：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污水处理 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销售；环保咨询服务。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地点：伽师县和 夏阿瓦提镇托玛贝希村；工程规模：新建污水管道 15.44 公里， 一体化提升水泵站 3 套（事故发生在墩吕克村提升水泵站），500 立方米化粪池及配套设施建设；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开招标，2024 年 6 月 21 日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6 月 25 日开工， 11 月 2 日竣工，11 月 4 日竣工验收。项目保修期 2 年。

## **（三）事故责任主体（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生产 经营及关键事项情况。**

**1.主营业务及项目承接情况。**该公司核心业务为建筑劳务分 包，2024 年 6 月 25 日-10 月 31 日，承接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劳务分包（含管道安装、污水井砌筑、路面拆除及恢复、沥青路面人工等劳务，合同编号：LW\*\*-2024-0\*\*，签订时间：2024年6月20日）；

**2. 审批（许可）情况。**该公司已取得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编号：（新）JZ 安许证字〔2023〕\*\*\*\*27号，有效期2023年5月4日至2026年5月4日（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时间：2023年5月4日）许可范围包含“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但未取得“有限空间作业专项资质”。此外，该公司2024年-2025年承接的所有劳务项目，均已在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完成劳务分包合同备案，但本次2025年7月污水泵站维修作业未办理任何作业审批手续（无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单、无临时作业备案记录）。

**3 举报查处情况：**2023年2月公司成立至2025年7月事故发生前，伽师县应急管理局均未收到关于该公司“违规作业、安全管理缺失”的举报记录。

#### （四）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合同、劳务关系情况

##### 1. 单位间合同关系

（1）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项目发包方）。双方签订《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约定由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污水管道15.44公里、一体化提升水泵站3套（含事故

涉及泵站）、500 立方米化粪池及配套设施；合同工期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项目保修期 2 年（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明确“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工程缺陷或损坏，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的责任条款（第 15.4.3 条）。

（2）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劳务分包合同》，约定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项目中“管道安装、污水井砌筑、路面拆除及恢复、沥青路面人工”等劳务作业分包给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分包期限与项目工期一致（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合同第 22.2 条约定了“劳务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承担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3）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喀什康森环保有限公司。喀什康森环保有限公司为项目提供一体化提升水泵设备，并负责设备安装后的技术支持（含设备调试、故障排查指导）。

## 2. 人员劳务关系

（1）李\*\*与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李\*\*为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事故涉及的维修作业中，李\*\*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安\*\*指派开展工作，其行为属于履行公司职务行为。

（2）努\*\*与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双方为临时雇佣关系，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25 年 7 月 5 日，经墩吕克村

村委会、“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协调，努\*\*受李\*\*雇佣，参与污水泵站清淤作业，双方口头约定“日工资 180 元，作业内容为清理泵站内管道垃圾”，雇佣关系自 2025 年 7 月 5 日作业开始时建立，事故发生时处于雇佣作业期间。

(3) 吐\*\*与喀什康森环保有限公司。吐\*\*为喀什康森环保有限公司员工，职责为“负责公司销售水泵的安装指导、故障维修技术支持”；事故当日，吐\*\*受公司周国成（厂长）的指派，到现场提供水泵故障排查技术服务，仅负责“水泵本身的技术问题处理”，与泵站清淤、维修作业无劳务隶属关系。

(4) 安\*\*与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为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虽未在公司登记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为\*\*强），但实际负责公司经营决策、业务承接、人员调配；事故涉及的维修作业，由安\*\*直接对接和夏阿瓦提镇相关人员，并指派李\*\*开展工作，其对公司作业活动具有实际管理权。

## （五）所在地政府及相关负有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情况

### 1、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负有属地安全监管职责）

一是维修监管程序严重违规。未严格执行《伽师县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 15.4.3 条‘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工程缺陷或损坏，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修复’的约定，在接到墩吕克村污水倒灌反馈后，未核实项目总包方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第一保修责任主体，擅自通过镇乡村振兴办公室干部获取

劳务分包方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安\*\*的联系方式，且未核查该公司是否具备有限空间作业资质、安全管理能力，直接将联系方式转交“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及村委会，导致维修作业主体脱离法定监管框架，形成监管真空地带；二是有限空间作业监管全面缺失。未建立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水泵站等有限空间）专项监管机制，未对有限空间作业风险进行建档管控、分级管理；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朱小方）未统筹推动全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排查，未督促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核心要求，对村级上报的污水泵站维修作业未纳入高危作业监管流程，未安排专人到场核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未能及时发现作业单位无资质、无防护设备、违规指挥等关键问题；三是基层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未建立‘镇 - 村 - 作业单位’三级安全监管衔接机制，未明确村委会、‘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的有限空间作业监管职责及流程；未将临时雇佣村民参与危险作业的安全把关纳入村级考核，未对村级组织协调临时用工的行为提供安全指导，也未要求其核查作业单位安全条件，导致基层安全防线失效；未定期对乡镇干部、村干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致使相关人员风险认知不足，无法有效识别和制止违规作业。

## 2.墩吕克村村委会及“访惠聚”驻村工作队（负有基层安全协助管理职责）

一是安全把关责任完全缺失。在协调临时雇佣村民努\*\*参与

污水泵站清淤作业时,未核查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有限空间作业资质、专项作业方案及安全防护设备配备情况;未向村民告知有限空间作业的缺氧、中毒等潜在风险,对李\*\*安排无防护下井作业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也未向镇政府报告现场安全隐患,未履行基层组织的安全提醒义务;二是安全管理能力薄弱。村委会及“访惠聚”驻村工作队相关人员未接受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培训,不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基本安全要求,无法有效识别作业现场的安全风险;未建立村级安全协管工作机制,未明确专人负责作业安全核查,对临时用工的安全管理缺乏制度约束,基层安全管理处于松散状态。

### 3.关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的说明

经事故调查组核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部门“三定”规定,本次事故涉及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维修作业,无明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应行业主管部门负有直接安全监管职责。本次事故的发生,主要系乡镇政府未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作业单位违法违规作业及村级组织安全把关缺失所致,与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界定无直接关联。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天气情况:**经调取伽师县气象局2025年7月5日气象观测数据,事故发生时段(16时-17时)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天气为晴,无降水、大风、沙尘等极端天气,气温34.9℃-36.7℃,相对湿

度16%，气压997.9hPa，风速 5.3m/s。稳定的天气条件未对事故现场作业、应急救援通风操作及人员行动造成不利影响，排除天气因素与事故发生的关联。

**2.周边危险源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村萨\*家农田东侧绿化带内，以提升水泵站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无化工企业、易燃易爆仓库、燃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重大危险源；周边主要为村民住宅（北侧阿\*家、南侧萨\*家）、村级柏油路（东侧）及农田（西侧），无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或高风险设施，事故未对周边环境及人员造成次生风险。

**3.通讯情况：**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手机信号覆盖区，无信号盲区或通讯中断情况；各部门间信息传递（电话）均正常，通讯条件满足应急响应需求，未因通讯问题延误救援处置。

**4.交通情况：**事故现场东侧紧邻墩吕克村村级柏油路（南北走向），路面宽5米，可通行小型轿车、面包车及应急救援车辆；救援车辆均顺利抵达现场，救援人员、设备及受伤人员转运未受交通条件限制，交通保障满足应急处置要求。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6月5日，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村出现污水倒灌，经村委会、驻村工作队及镇政府衔接，联系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其指派员工李\*\*负责维修。6月

10日，李\*\*到场检查后以“水泵站水泵损坏，需要维修，具体维修事宜需安\*\*给出明确答复后再进行维修”为由暂停作业。

7月1日污水再次倒灌，7月5日，李\*\*按约定到场，同行的有村里协助联系的临时务工村民努\*\*及水泵维修员吐\*\*。李\*\*未开展有限空间安全培训，便安排无防护措施的努尔麦麦提下井清淤，自己则离岗前往镇巴扎买烟。努\*下井一分钟后晕倒，李\*\*返回后未佩戴防护用品贸然下井施救，也随即晕倒。最终，吐\*\*驱车前往当地派出所报警。

## **(二) 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吐\*\*立即驱车前往和夏阿瓦提派出所报警。派出所民警接警后迅速出警，并于16时17分电话向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朱\*报告事故情况；朱\*接报后，立即向和夏阿瓦提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艾\*汇报，镇长于16时27分电话向伽师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局长乃\*报告事故情况；

伽师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启动信息上报流程：于16时35分将事故初步情况（含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涉事单位、伤亡人数、现场救援进展）书面报送至伽师县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县领导，同时通过新疆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直报系统向喀什地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事故快报，同时伽师县人民政府通过政务内网向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报送事故快报。经调查核实，此次事故从现场报警到地县两级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应急管理、公安、住建、卫健委等）接报、上报全过程，均严格遵循《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关于事故报告“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不存在迟报、谎报、瞒报情况，各层级、各部门信息流转顺畅，响应及时。

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和夏阿瓦提镇派出所、和夏阿瓦提镇卫生院接报后赶赴现场迅速展开救援行动，利用专业设备对有限空间进行通风换气，救援人员身着专业防护装备，深入泵站内部将昏迷的2名人员（努\*\*、李\*\*）转至地面；卫生院医护人员随即对2人开展现场初步急救（如生命体征监测、心肺复苏预处理等），并全程护送，配合县人民医院急救室将2人迅速转运至伽师县人民医院进行进一步抢救，有效衔接“现场救援-院前急救-院内救治”全流程，最大限度保障被困人员生命安全。

受伤人员被紧急送往伽师县人民医院后，全力进行抢救。针对中毒和窒息导致的呼吸衰竭、缺氧性脑损伤等症状，采取了吸氧、生命体征监测与维持、药物治疗等一系列措施。7月5日22时25分许，努\*\*经抢救无效死亡。22时33分许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联合相关部门成立家属安抚工作小组，第一时间与伤亡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安排专人一对一陪同，详细通报事故救援和人员救治情况，为其提供必要的心理疏导，引导家属理性对待事故。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与家属协商赔偿事宜，确保家属合法权益得到保障，缓解家属悲痛情绪。

### （三）应急救援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吐\*\*反应迅速，即刻前往和夏阿瓦提派出所报警，为后续救援争取了宝贵时间。派出所民警出警同时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信息在各级部门间流转顺畅，伽师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卫健委、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派出所、卫生院等相关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启动相应应急程序，整体响应速度达到应急预案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各环节响应迅速，组织协调有序，救援处置科学规范，充分展现出各部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和协作精神，成功避免了事故进一步扩大，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损失和影响。

**存在不足：**施工企业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急准备意识缺失。未配备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设备（如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通风机），导致现场无法开展初期救援；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自成立以来未组织过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现场人员无应急处置能力。

**改进建议：**一是企业需配备有限空间应急救援设备并定期演练；二是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救援装备储备点，并对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流程”专题培训教育

##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 （一）伤亡人员信息

（1）李\*\*，身份证号：4203221990060\*\*\*\*3，户籍地：湖北省鄖西县景阳乡尚坪村，现住址：新疆喀什市色满乡幸福村，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员工，本次维修作业现场负责人。

（2）努\*\*，身份证号：6531291986032\*\*\*\*6，户籍地：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村农民，本次维修临时雇佣清淤作业人员。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核算，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共计357.002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努\*\*\*：医疗费用0.194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108.376万元；补助及救济费用14.67万元，共123.24万元。
2. 李\*\*：医疗费用0.187万元；丧葬及抚恤费用108.376万元；补助及救济费用125.1993万元，共233.7623万元。

##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事故发生的原因

#### 1. 直接原因：

（1）物的不安全状态。事故涉及的提升水泵站为地下封闭式钢筋混凝土有限空间（直径2米、深度3米），事故发生之前顶部通风口处于关闭状态，未采取任何强制通风措施，导致泵站内空气流通不畅，有毒有害气体积聚，氧气含量低于《缺氧危险

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2006）规定的 19.5% 最低安全浓度标准，形成缺氧、有毒的危险作业环境。需特别说明的是，救援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泵站内气体进行检测（检测前救援队伍已使用通风机进行通风），即便经过通风处理，密闭空间内仍检出硫化氢（H<sub>2</sub>S）浓度为 2.9PPM、氧气浓度为 20.5%，间接印证事故发生时泵站内初始有毒气体浓度更高、氧气浓度更低，危险程度显著高于检测状态。同时，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配备气体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便携式通风机等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防护设备及应急救援装备，作业现场无任何安全防护设施保障，既无法对空间内气体环境进行提前检测预警，也无法为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完全不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条件。

**2.人的不安全行为状态。**努\*\*（临时雇佣作业人员）在未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未了解作业风险、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毒面具、系安全绳）的情况下，违规进入提升水泵站有限空间作业，直接暴露于有毒缺氧环境中。李\*\*（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违规指挥，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基本要求，在未确认泵站内气体安全的情况下，安排无防护的努\*\*下井作业；应急处置违规，在发现努\*\*晕倒后，未评估井下危险环境、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贸然下井施救，导致自身中毒窒息；作业期间擅自离岗，在安排作业人员进入高风险区域后，未留在现场监护，无法及时

发现并制止违规行为或应对突发情况。

## 2. 间接原因

**(1) 管理缺陷。**一是企业安全管理失控。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指定专人负责有限空间作业统筹管理，对现场作业人员（含临时雇佣人员）的作业行为缺乏有效监管；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未组织风险评估、未制定专项作业方案，作业过程无现场监护记录，安全管理链条断裂。二是基层政府监管履职不到位。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在未核实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质、未确认其具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条件的情况下，擅自将该劳务分包公司负责人联系方式转交村级组织，导致维修作业脱离法定监管；镇安全生产分管领导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监管机制，对村级上报的污水泵站维修作业未纳入高危作业监管流程，未督促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监管存在盲区；三是村级组织安全把关缺失。墩吕克村村委会及“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在协调临时雇佣村民参与维修作业时，未核查作业单位安全资质、未评估作业风险，对“有限空间作业需专业防护”的基本要求不知情，未要求作业单位提供安全保障措施，未提醒村民作业危险，基层安全防线失效。

**(2) 教育培训不足。**一是企业培训空白。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对现场负责人李\*\*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导致其不掌握“先通风、再

检测、后作业”的作业流程，不了解应急救援的科学方法；未对临时雇佣的努\*\*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未告知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避险措施，作业人员缺乏基本安全认知；二是基层安全宣传不到位。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未针对农村有限空间作业（如污水泵站、化粪池）开展专项安全宣传，未通过村民大会、微信群等渠道普及有限空间作业危险及防护知识，导致村民对“无防护下井作业可能导致中毒窒息”的风险认知不足，盲目接受高危作业。

**（3）安全制度不完善。**一是企业制度缺失。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等核心制度，未明确有限空间作业的审批流程、安全措施、应急处置程序；未建立临时雇佣人员安全管理制度，未将临时雇佣人员纳入企业安全管理范畴，对其作业安全无制度约束。二是应急管理制度不健全。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未配备应急救援设备，自成立以来未组织过有限空间作业应急演练，现场人员无应急处置能力。

## **（二）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认定依据：1. 事故发生在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接的污水提升泵站维修生产经营活动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界定的“生产经营活动”范畴；2. 现场存在“未通风、未检测、无防护”

的有限空间作业违规行为，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程》（GB 30871-2022）核心要求；3. 排除自然灾害、人为破坏等非生产安全因素。

## 五、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企业主要问题

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事故直接责任单位）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重缺失。未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针对提升水泵站（有限空间）清淤、维修等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二是安全培训和防护缺失。未对现场负责人李\*\*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未配备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防毒面具等必要安全防护用品，也未对临时雇佣的村民努\*\*进行任何安全告知或岗前安全培训。三是现场管理混乱。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李\*\*缺乏有效监管，允许其在无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违规指挥作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高风险视而不见，最终导致事故发生。该公司以上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六、有关部门主要问题

一是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未履行通知总包方、分包方同时到场排查工程质量问题的维修通知责任，且未核实分包方是否具备有限空间作业专项资质情况，导致高风险作业脱离合法监管。二是基层安全管理体系不完善。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村村委会及“访惠聚”驻村工作队作为最基层的管理组织，缺乏完善的安全管

理机制和责任体系。在协调维修作业时，未建立有效的安全审核和监管流程，对临时雇佣村民参与危险作业的安全条件核查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违规操作行为，基层安全管理处于松散状态。**三是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薄弱**。属地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不够广泛和深入，村民的安全意识淡薄。村民努\*\*在缺乏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危险作业，反映出当地安全宣传教育未能覆盖到基层群众和一线作业人员，未能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氛围。

## 七、对有关负责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安\*\*，男，群众，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安全设备、未开展安全培训，对现场违规作业疏于监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处2024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 李\*\*，男，群众，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此次维修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为现场直接指挥人员，违规安排无安全防护的村民下井作业，作业期间擅自离岗，应急处置时贸然下井施救

导致事故扩大,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在事故中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图\*\*,男,中共党员,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村村委会副主任,安全生产分管村干部。其核心职责包括村内公共设施(含污水提升水泵站)的安全隐患排查、有限空间风险辨识及隐患整改督促。在实际工作中,对提升水泵站的安全检查流于形式,仅核查围栏、井盖等表面设施,未按要求完成该泵站的有限空间风险辨识,未督促整改“未悬挂有限空间警示标志、风险告知牌”等关键隐患;该隐患整改属于村级安全生产管理的可操作范畴,其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未能提前防范有限空间作业风险,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7·5”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和监管不力责任。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相应处分。

3.伊\*\*\*\*,男,中共党员,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村党支部书记。根据镇政府及“访惠聚”工作队工作分工,其负责协助联系临时务工人员参与村内维修作业,在安排村民努\*\*参与污水泵站清淤(有限空间高危作业)时,未核查作业单位(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有限空间作业资质及现场安全防护条件,未向村民告知缺氧、中毒等作业风险,未履行基层组织临时用工安全把关义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依据《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建议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4.赵\*\*，男，中共党员，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分管改厕工作。同时，协助和夏阿瓦提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分管项目工作。在分管项目工作期间对辖区内污水管网维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汇报不到位，在未通知总包方新疆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到场、未对分包方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质进行审核的情况下，擅自将分包公司实际负责人安\*\*的联系方式发送至和夏阿瓦提镇墩吕克村“访惠聚”驻村工作队副队长李\*钉钉，对基层组织上报的维修工作安全监管不到位，未督促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负有领导责任。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5.朱\*\*，男，中共党员，和夏阿瓦提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统筹推动全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排查与管控，未针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有限空间建立专项监管机制；未督促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核心要求，对基层上报的维修作业未纳入高危作业监管流程；未加强对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人员的履职监督，导致镇内高风险作业监管存在明显漏洞。其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排查与管控职责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第七条“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之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6.潘\*\*,男,中共党员,和夏阿瓦提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作为镇项目工作分管领导,对辖区内污水管网维修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筹不到位,未按照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15.4.3条要求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负有领导责任。违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建议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给予处理。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四)给予相关政府单位的处理建议**

1.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因未核实施工方有限空间作业专项资质、未通知总包方到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向伽师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领域安全监管。于2025年10月30日前向伽师县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检查并提请县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向县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办公室提交《有限空间专项整治工作报告》，由相关行业单位跟踪督办整改落实情况。

## 八、整改措施

**(一)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尤其是针对有限空间作业，要制定专项安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作业流程、安全措施及应急救援方式。二是配齐配足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设备，如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防毒面具等，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其正常使用。三是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涵盖有限空间作业风险、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技能等内容，确保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及临时雇佣人员均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操作能力，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需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配备气体检测仪、正压式呼吸器等装备，建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制度，由其属地（喀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验收。

**(二)规范现场作业管理与指挥。**一是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前必须对井下气体进行检测，采取通风等安全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安排作业。二是明确现场负责人的安全职责，禁止其违规指挥、擅自离岗。现场负责人需全程监护作业过程，密切关注作业人员状态，确保应急处置科学规范，明确规定有限空间救援必须‘先通风、再检测、后救援’，严禁无防护盲目下井；现场需配备正压式呼吸器、安全绳等救援装备，救援人员必须经专项培训合格，杜绝盲目施救。

**(三)健全工程分包安全监管机制。**总包单位应建立保修期内维修需求响应机制,公布联系渠道,确保相关单位能及时对接;属地政府在协调保修期内维修时,必须严格总、分包单位的履行通知义务,确保维修作业主体合法、可控,按程序对接维修需求,对擅自通知无资质单位实施作业的行为,应依法严肃追责。

**(四)提升相关方安全责任意识与履职能**力。一是参与作业相关的各方单位,要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在作业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操作时,应及时提示并制止,履行好安全提醒义务。二是建立信息沟通机制,确保各方在作业过程中能够及时共享安全信息,协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五)加强基层组织安全监管职责。**一是乡镇政府、村委会及工作队等基层组织,在协调各类作业时,要将安全放在首位,严格核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条件和措施是否到位。二是对临时雇佣村民参与可能存在危险的作业,要全面评估安全风险,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安全,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需于2025年11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所有有限空间辨识并悬挂警示标志。

**(六)加大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力度。**一是应急管理、住建等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作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违规作业等行为。二是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

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形成有效震慑。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新疆裕恒通建筑劳务有限

公司“7·5”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组

2025年11月3日